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玉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在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冯玉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朝阳法律评论》主编。其主要社会兼职是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是法理学、法经济学、比较经济法、法律全球化理论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8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冯玉军	9	9	6	0	0	否	4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任职期间内，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3 年 5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同意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次（临时）会议		
2023年6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河北聚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本人作为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的议案
1	2023年8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	《关于反刍科技实施<反刍业务 2023-2025年绩效

	月 15 日	员会第一次会议	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3 年 11 月 6 日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的议案
1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计部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2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与 2023 年第四季度审计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 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

2023 年，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的议案
1	2023 年 5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3 年，本人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对于需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七）现场工作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阅读公司财务报告等方式，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实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

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谈松林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宋维平先生、林孙雄先生、尹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姜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对公司聘任以上人员的议案进行审核，本人认为，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对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激励条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未达标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进行了核查。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审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2023 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

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人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玉军

2024年4月26日